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靖佳（即林靖家即林家穎即林婉鈴）

代 理 人 廖學能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何瑞文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張筱筠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7 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靖佳（即林靖家即林家穎即林婉鈴）自中華民國
20 114年8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25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26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27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28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29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30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3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151條第1、7
02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04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 5,296,844元，
05 而而伊前曾於民國 111年10月18日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6 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
07 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分180期、利率 2%，自同年11月10日
08 起每月繳納約11,906元（五銀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
09 額 1,850,087元），惟嗣因其所有設定抵押權予合庫商業銀
10 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遭其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分
11 配後，向本院聲請消債調解不成立後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
12 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平均收入約
13 25,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
14 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6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7 、 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8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
19 權人清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存摺影本、保險單資料
20 、薪資資料、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1年度司執助字第1380號
21 分配表、戶籍謄本、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號調解不成
22 立證明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本院 111年
23 度司消債調字第 469號民事裁定暨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金
24 融機構無擔保債權）等為證。並有本院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25 第 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
26 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
27 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
28 元，雖於111年1月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仍不能清償，且
29 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
30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01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
02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5 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陳忠榮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114年8月21日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洪青霜